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4〕2 号

诺瑞（安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LD61G72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阳市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东北角
1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一条碳纳米管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未运行。经调取你单位环评手续显示碳纳米管生产线产污类型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编号高环建表【2023】01 号环评批复及报告表部分复印件、编号 91410503MA9LD61G72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为凭。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3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

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34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 1：生产和服务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2：管理

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1,1, 1],代入公式：
$$81200 = 20000 + \left(\frac{200000 - 20000}{5^2} \times \left[\frac{4^2}{5^2} + \frac{(1+1+1+1+1)}{(5^2 \times 5)} \right] \times 50\% \right)$$
，最终裁量金额：81200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壹仟贰佰（812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